

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，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举行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红军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，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发展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董事会下设战略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鉴于张小水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及战略、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，经董事会审议，增补张潇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增补刘瑞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。任职期限与第四届董事会任职期限一致。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